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
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预算公开表

一、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

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了解掌握全区老干部工作的基本情况，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问题和提出建议；研究制定全区老干部工作总体规划和安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政治学习、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有关会议和重要政治活动。

（三）积极引导老干部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中发挥作用，及时宣传老干部中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

（四）做好老干部的健康疗养工作，开展适宜的文体活动并对活动场所进行管理。

（五）了解老干部的思想、学习、生活和身体状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合理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

（六）按规定统一掌握使用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编制老干部活动经费预决算，严格执行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按标准使用的规定。

（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医疗保健和病故后有关事宜的处理工作。

(八) 督促、检查、指导区属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的情况，调查了解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并定期向区委组织部报告。

(九) 承办区委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处室。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部门编制数 11 人，实有人数 812 人，其中：在职 10 人，减少 1 人；退休 801 人，增加 7 人；离休 1 人，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功 能 分 类	预 算 数
一、本年收入	1314.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4.5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14.5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5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314.56	支出总计	1314.5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老干部局	1314.56	1314.56	131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56	1314.56	1314.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4.56	1314.56	1314.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87	357.87	357.87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14.38	914.38	914.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1	18.31	18.3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	24.00	24.00						
			合计:	1314.56	1314.56	1314.56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 万元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314.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14.5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56	1314.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314.56	支出总计	1314.56	1314.5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 万元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12	老干部局	1290.56	1226.73	63.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4.86	868.86	
301	01 基本工资	51.96	51.96	
301	0201 津贴补贴	48.60	48.60	
301	0202 采暖补贴	0.95	0.95	
	0301 年终一次性奖	4.33	4.33	
	0302 年度考核奖	6.70	6.70	
	0303 基础绩效奖	13.94	13.94	
	0702 奖励性绩效	3.98	3.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1	18.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85	578.8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26	126.26	
301	1201 失业保险（其他）	0.22	0.22	
	1202 工伤保险（其他）	0.23	0.2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53	14.5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3		63.83
302	01 办公费	0.62		0.62
302	05 水费	0.16		0.16
302	06 电费	0.31		0.31
302	0701 邮寄费	0.05		0.05
	0702 办公电话费	0.49		0.49
302	11 差旅费	1.26		1.26
302	13 维修(护)费	0.03		0.03
302	16 培训费	1.31		1.3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6
302	28 工会经费	1.63		1.63
302	29 福利费	3.75		3.75
302	9901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及特许费	0.17		0.17
302	9902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52.07		52.07
302	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1.92
303	0101 离休费	14.27	14.27	
303	0102 离休生活补助	1.6	1.6	
303	0103 采暖补贴	0.09	0.09	
303	0104 奖金	0.22	0.22	
303	0105 离休基础性绩效	1.63	1.63	
303	0201 财政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书报费	80.38	80.38	
303	0202 采暖补贴	74.89	74.89	
303	0204 退休绩效奖	178.22	178.22	
303	0501 遗属补助	6.57	6.57	
	合计	1290.56	1226.73	63.8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 万元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 万元

备注：未安排政府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 万元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314.5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314.5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56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收入预算 1314.5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14.5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645.9 万元，下降 32.95%，主要原因是近年受疫情影响，经济形势下滑，故节约各项开支；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314.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90.56 万元，占 98.17%，比上年预算减少 668.46 万元，下降 34.12%，主要原因是近年受疫情影响，经济形势下滑，政府缩减公共安全支出。

项目支出 24 万元，占 1.83%，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不同所需费用不同，今年项目是雇员经费包括工资与社保公积金等。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14.5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合计 131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68.46 万元，下降 34.12%。主要原因是：近年受疫情影响，经济形势下滑，政府缩减公共安全支出。项目支出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6 万元，增长（下降）1566%。主要原因是：项目不同所需费用不同，今年项目是雇员经费包括工资与社保公积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4.56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3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19 万元，增长 13.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管理机构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14.3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8.78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当年单位实际情况拨付项目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57.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43.31 万元，下降 64.26%，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当年单位实际情况拨付项目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56 万元，增长 1566.67%，

主要原因是：项目不同所需费用不同，今年项目是雇员经费包括工资与社保公积金等。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0.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6.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96 万元、津贴补贴 48.6 万元、采暖补贴 0.95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33 万元、年度考核奖 6.7 万元、基础绩效奖 13.94 万元、奖励性绩效 3.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8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53 万元、离休费 17.81 万元、退休费 333.49 万元、遗属补助 6.57 万元。

公用经费 6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2 万元、水费 0.16 万元、电费 0.31 万元、邮电费 0.54 万元、差旅费 1.26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培训费 1.3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6 万元、工会经费 1.63 万元、福利费 3.75 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及特需费 0.17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52.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经人社区批准按照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设立。

项目名称：雇员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年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4 人

补贴标准：0.1 万元/月/人

补贴范围：雇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补贴方式：按照每月实际出勤计算

发放程序：按照区级文件补贴标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体雇员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无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未安排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9 万元，下降 2.43%。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减少，雇员经费作为项目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预算 0.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度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14 平方米，价值 25.55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6.9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2.0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未安排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季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区信访局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24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4人，预计发放6次（半年），人员经费标准为1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区信访局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率	=100%	计划标准		1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1万元/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	有效	自定义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委老干部局
2023年2月10日